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與其於去年同期之財務業績比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超過100%；及(ii)該期間之溢利大幅增加超過80倍。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新收入來源設計與建造分部於該期間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及(ii)本集團行政開支相對輕微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之該期間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